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控規定

一一一年八月五日修正施行

一、建立本控制作業之目的：

為防範內線交易及建立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二、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控制作業適用對象：

- (一)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 (二)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三)前述各款獲悉消息之人(含喪失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於重大資訊成立時點起，至該重大資訊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四、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凡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五、內部重大資訊保密：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六、內部重大資訊文件保護：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二)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七、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八、內部重大資訊對外揭露之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十、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十一、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十二、異常情形之報告：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內部稽核報告。

(二)內部稽核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呈核，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十三、違反本控制作業規定之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四、內部稽核定期查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內部控制八大循環，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作業程序之執行。

十五、控制重點：

(一)涉及公司重大訊息，其成立時點是否適當

(二)重大訊息公開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

(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是否落實。

(四)有關重大訊息文件、檔案、電子紀錄、傳遞、備份，是否受安全保護。

- (五)重大訊息揭露紀錄之是否適當保存。
- (六)重大訊息傳遞對象是否加強控管。
- (七)參與重大業務或計劃之外部機構人員是否簽署保密協定。
- (八)內部人、十大股東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是否建立及定期維護。
- (九)對內部人及辦理與重大訊息相關業務人員是否進行教育訓練或宣導。

十六、防範內線交易重要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盤點：

- (一)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
- (二)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57-1 條。
-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 (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十七、附則：

民國九十八年一二月二二日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制訂；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一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第二次修訂。